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22337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22337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涉及、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2337号

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中盐化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成立于2007年11月，系吉兰泰集团下发中盐吉盐化办字[2007]65号《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决定》，出资10亿元人民币成立的。为吉兰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含片碱及液碱）、电石、盐酸及液氯。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991667320563Y。氯碱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白灰的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

（二）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成立于2016年6月，由吉兰泰集团签署《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5,000万设立，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991MA0MY8DA9B，高分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段三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装运和搬运

（三）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厂为吉兰泰集团下属生产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于1991年8月开工建设，1994年9月正式建成投产。纯碱厂主要的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建材、化学工业等，食用碱主要用于生产味精。

（四）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原名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月成立；2010年5月，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990.91万元转让100%股权转至中盐集团，中盐集团于当月通过了《关于同意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名称的决议》，昆山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至2018年6月，中盐昆山经过3次实收资本变动，实收资本增至35,000.00万元。中盐昆山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从事纯碱和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26539232K。中盐昆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地	张浦镇振兴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屈宪章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盐昆山投资范围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参股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和 15%。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C 室 1301
法定代表人	姚一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99607X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屈宪章
注册资本	46,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86755884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40%，中盐昆山持股 20%

(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秧林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01304885

经营范围	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昆山源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中盐昆山持股 20%，上海东浦投资有限公司 13%。

（4）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C2HT85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生物医药及稳定性同位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36%，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4%，中盐昆山持股 15%，李虎林持股 15%。

二、盈利预测概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1、补偿期限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业绩承诺

（1）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如氯碱化

工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氯碱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和 25,471.03 万元；

(2)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如高分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高分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和 1,104.81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吉兰泰集团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吉兰泰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兰太实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金额。

(3)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纯碱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和 2,091.93 万元；

(4)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中盐昆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和 7,624.18 万元。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吉兰泰集团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氯碱化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公司）=（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纯碱厂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纯碱厂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中盐昆山）=（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中盐昆山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中盐昆山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2020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7,437.87	60,730.45
	实现利润	29,341.65	70,436.82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8,043.93	16,366.05
	实现利润	-8,892.32	-494.07
高分子	承诺利润	1,102.41	1,910.32
	实现利润	19,598.41	24,368.65
纯碱厂	承诺利润	1,837.43	3,704.85
	实现利润	1,090.03	2,995.51
合计	承诺利润	38,421.64	82,711.67
	实现利润	41,137.77	97,306.91

注：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按照现有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中盐昆山和纯碱厂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规定：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及 2,091.93 万元，吉兰泰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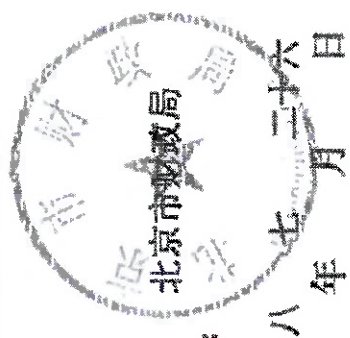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纯碱厂和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业绩承诺顺延至 2021-2023 年履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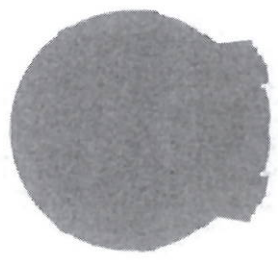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转出单位
Transfer Unit

转入单位
Join Unit



姓名
Name: 姜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No.: 4307251985071912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9月 2日



姓名
Name: 姜伟

身份证号
ID No.: 430725198507191216



2011年 11月 23日



2017年 11月 15日



2012年 2月 9日



2010年 3月 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8月23日



姓名: 黄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02198502252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8月23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特别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黄刚
注册编号: 110101500102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8月11日